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年第5号（总号：112）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文件】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黄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惩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办法》、《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全省统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26号）和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基层工作提升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基层统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强化政治引领，健全工作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建设平台载体，

推动基层统战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基层统战（民宗）工作联络体系

1.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建立统战（民宗）工作联络站。

2. 县（市、区）统战工作任务重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建立统战（民宗）工作联络室。

3. 村（社区）建立统战（民宗）工作联络点，由村“两委”干部兼任统战（民宗）工作联络员。

（二）健全基层统战性群众组织

1. 县（市、区）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探索建

立留学人员联谊会等统战性群众组织。

2. 乡镇(街道)大力培育农村合作社联盟、产业联盟和文化协会等群众组织,探索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分会。

3. 村普遍建立乡贤理事会(乡贤联谊会),社区依托本地慈善救助、志愿服务等组织建立统战性群众组织。通过健全运行机制、举办公益讲座、开展助困行动等,提升统战性群众组织自治功能。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60%以上的村(社区)有运行良好的基层统战性群众组织,经过5年努力达到100%。

(三) 加强统战活动阵地建设

1. 着眼于为统一战线成员提供学习交流、联谊交友、实践互动等平台,抓好统战活动阵地建设。每个县(市、区)建设统战活动阵地不少于10个,打造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品牌1—2个;每个乡镇(街道)建设统战活动阵地1—2个,实施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1个;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村(社区)可因地制宜建立统战活动场所。

2. 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县(市、区)原则上均应建立“党派成员之家”。县(市、区)可在归侨、侨眷居住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侨之家”。

3.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经营点、进新社会组织,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面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

创建”活动,持续推进“五类隐患场所”整治,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使全市80%的宗教活动场所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4. 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党外知识分子集中的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实践基地。宣传(网信)、文联、民政、人社、财政、司法等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紧密的部门,参与创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

(四) 推动统战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1. 市级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为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和天主教服务中心选派联络员,加强联络、协调和服务。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抓好各自宗教团体联络服务工作。

2. 县(市、区)要做实做强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突出服务实效,优化运行机制,畅通诉求渠道,扩大覆盖面,帮助民营企业维护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 产业园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建立商会。各级商会组织要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完善功能,努力创建“四好”基层商会。加强台商协会建设,更好地发挥引领作用。

(五) 建强基层统战干部队伍

1. 县(市、区)党委要选优配强乡镇(街道)专(兼)职统战委员。加大履职尽责考核力度,保障统战委员集中精力做

好统战工作，认真履行统战职责。

2. 乡镇（街道）党组织要配备1—2名专职统战（民宗）干事。现有民宗干事拓展为统战（民宗）干事，统战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可通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专职统战（民宗）干事队伍。

（六）支持基层统战成员发挥作用

1. 贯彻落实黄发〔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县乡换届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确保党外干部配备达到规定目标。组织部门在审核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党内干部配备方案时同时审核党外干部配备方案。

2. 市直单位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与党外代表人士开展联谊交友和常态化谈心交流。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走访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村（社区）在重要节假日要走访慰问统战代表人士。

3. 加强对统战成员的政治引领，开展各领域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入群团组织领导班子担任兼职领导，进入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领导班子。

4. 发挥统战成员群英荟萃、智力密集等优势，引导统战成员围绕中心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基层治理，推

进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结合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压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和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定期研究重点工作，解决重点问题。

（二）加强经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统战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工作调研，努力破解难题。各级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和社区常态化共驻共建，开展统战工作进社区，积极探索社区与统一战线成员“双服务”的途径和载体。及时总结经验，发掘服务中心有作为、助力基层治理有影响的统战性群众组织和实践创新品牌，积极开展现场观摩、互观互学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督办考核。

各县（市、区）要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定考核办法，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督办检查重要内容，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按照管理权限严肃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化环卫园林作业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推进我市环卫园林作业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全面提高环卫园林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环卫园林长效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系列讲话精神，通过开展环卫园林作业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发展的环卫园林作业市场体系，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及园林绿化水平，为黄石高质

量发展创造洁净优美、宜游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管干分离和以费养事的原则。改革的实质是管理与作业的分离，通过改革改变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维护管理、道路绿化养护、“牛皮癣”整治、社区垃圾分类运行机制和作业方式，将以费养人逐渐转变为以费养事。

（二）坚持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区两级各负其责，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

改革的指导和监管，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管理范围内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和督查考核工作。

（三）坚持公开透明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影响面大，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进行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改革发展和保持稳定的原则。推进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是我市深化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执行。统筹处理好发展、稳定和改革的关系，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保持社会稳定，确保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顺利实施。

三、实施方式及范围

（一）实施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建立和完善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准入制度，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经济实力较强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卫园林作业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进一步放开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开展有序竞争，全面实行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运作。

（二）实施范围。本次环卫园林市场化改革范围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铁山片区）的环卫

园林日常维护管养、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园林绿化管养不含市级广场、绿化长廊养护。

四、实施内容

（一）作业内容。城市道路、铁路沿线、公园、绿地、广场以及附属立面公共设施保洁作业；园林绿化的养护、补植；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作业；环卫园林设施管养作业；无物业管理开放式小区保洁、垃圾收集作业及环卫设施配套；“牛皮癣”清理；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处理事项等工作。

（二）作业标准。各相关单位依据《城市环境卫生标准》《黄石市环卫行业作业规范》和《黄石市园林行业作业规范》的要求，制定具体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

（三）核定作业量。对实行公开招标的作业区域，根据道路标准、设施情况、作业范围和面积，按照平面到立面的要求，测算核定作业量。

（四）经费测算。根据制定的作业标准和作业量，依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2011年版）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市场用工成本、环卫园林设施保养水平、机械化程度，合理测算环卫园林作业指导价。

（五）人员安置。本次市场化改革范围内的在职在册人员由各城区通过转岗等渠道进行安置，待遇保持不变；聘用人员

遗留问题由原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六) 招投标管理

1. 招标主体。各城区作为招标主体按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开发区·铁山区（铁山片区）按片区设置标段，其他城区均只设置一个标段。后期，西塞山工业园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开发区·铁山区（开发区片区）实行市场化改革时参照本方案执行。

2. 投标条件。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条件。

3. 招标预审。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招标增设资格预审环节，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报名。

4. 招标价格。各城区以测算的环卫园林作业指导价和设施设备租赁指导价为基准编制招标控制价格。

5.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合理低价择优选择作业单位。

(七) 签订服务协议。以中标价格为依据，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服务期限、作业要求、付款方式、考核奖惩、违约责任等。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标三年”，每年须签订独立服务合同，第一年期满后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70%以上方可签订续期合同；满意度未达到70%以上的，不予续签合同。

2. 实行淘汰制。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

考核办法对全市各城区环卫园林作业水平进行年度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当年被淘汰企业次年不得参与竞标。

3. 履约保证金制度。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的10%。

4. 过渡保护期。中标企业必须全部接收中标服务范围内现有环卫园林聘用人员（个人有其他意愿的除外），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工资水平，且在一年内不得随意辞退。中标企业新招聘的员工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政策保障权益。

5. 设施设备租赁。现有环卫园林设施设备由各城区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得出相关租赁价格后交付中标企业使用，中标企业按月支付租赁费用给产权单位。

6. 设施设备投入。中标企业在租赁城区原有环卫园林设施

设备基础上，仍不能满足机械化清扫率大于或等于90%的情况下，必须自行添置相关设施设备。

(八) 服务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正式运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的，业主单位可以与中标企业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中断项目服务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告知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各城区要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环卫园林作业断档。

1. 经营活动中（包括环卫园林作业以外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的；

2. 不配合城市各项创建活动或因工作

失误对创建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合同履行期间多次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

五、实施步骤

(一) 经费测算及方案制定阶段(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25日)

各城区对现有环卫园林设施设备进行评估得出租赁指导价, 根据实际工作量测算实施市场化所需总体经费; 制定市场化改革实施总体方案, 完善招投标文件文本具体内容。各城区制定市场化实施总体方案及招投标文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报送市城管委备案。

(二) 招标和移交阶段(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0日)

各城区开展招标,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完成招投标工作。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 确定工作标准。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21日—4月30日)

各城区指导作业单位理顺人员管理和各项工作, 制定环卫园林作业考核细则及应急预案, 5月1日起, 各城区城管局正式按合同要求对中标企业履行监管责任。

六、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 组织领导。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因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 为保证改革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推行, 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 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委主任为副组长, 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黄石市环卫园林作业市场

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 责任分工

1. 市城管委负责牵头, 组织各城区负责摸清各自管辖区域内临时聘请的环卫园林人员的基本情况, 做到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聘用时间、聘用年限和参保等信息资料准确无误, 并按方案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确保改革稳妥推进。同时, 组织第三方测绘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环卫园林工作量和市场化作业经费进行测算, 各城区配合实施并对测算结果进行核定, 得出最终环卫园林作业指导价报市政府审定。

2. 信访、市公安、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城区制定移交工作维稳预案; 市财政部门负责督促各城区落实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后经费保障, 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3. 市、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 确保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市、区两级国资部门负责对环卫园林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4. 各城区相关部门负责环卫园林设备的清产核资和固定资产折旧、评估及租金测算等工作。同时, 各城区负责选定具有经验丰富、实力较强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力配合代理公司完成招投标工作; 负责制定环卫园林市场化作业考核方案和改革后日常监管; 各城区环卫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园林市场化作业过程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落实奖惩。

七、保障措施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根据现有资金体制渠道全额保障所需资金。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后，所需环卫园林市场化作业费用由市、区两级分担。各辖区政府和改革前人员所在单位要扎实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人员思想动态，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城市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出发，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建立良好的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竞争秩序，加强环卫园林作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基础

来抓，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细化职责、尽职尽责，确保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各城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三）强力推进，保持稳定。各城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化解和处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积极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将政策落稳、工作做实，合力推动环卫园林市场化改革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附件：黄石市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黄石市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楚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陆才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闵远良 市城管委主任
成 员：余正江 市信访局副局长
 罗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大寒 市财政局副局长
 程贵芬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罗启建 市城管委党组成员
 黄 方 黄石港区副区长
 张少庚 西塞山区副区长
 江隆胜 下陆区副区长
 余志毅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委党组成员罗启建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行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 处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投诉的，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主要指各级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协同高效处理企业、群众投诉，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四条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营商环境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负责受理全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做好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反映诉求：

(一) 电话投诉。拨打12345公共服务热线或“双千”服务热线0714-6215615投诉。

(二) 网上投诉。黄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www.huangshi.gov.cn)、黄石市市长信箱(<http://www.huangshi.gov.cn/xhdj1/12345pt/>)、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www.hbqytsfw.com.cn)网上在线投诉。

(三) 信件投诉。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市营商办进行投诉(邮寄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东路1号市发改委)。

同一诉求多渠道重复投诉按一次投诉处理。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提供包括投诉人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单位名义投诉的需加盖公章)，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并附相关证据等必要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投诉材料。

第七条 不予受理的范围。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一) 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二) 投诉事项、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范围的；

(三) 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已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向纪

检监察机关举报并被受理的；

(四) 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已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五) 依法终结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六) 治安和刑事案件；

(七) 执行案件；

(八)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九) 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十) 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八条 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属于第七条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对于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补正相关材料。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以下简称办理单位)。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十条 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复受理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回复的，需书面报告受理机构，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需启动行政程

序或者法律程序的，办理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终止办理：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撤回投诉的；

（二）投诉人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

（三）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调查的；

（四）投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投诉终止办理后，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受理机构。

第十二条 办理单位办理完投诉事项后，应出具书面投诉办理报告。投诉办理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投诉对象、投诉事由和诉求；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三）处理意见和理由。

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应当对投诉办理报告进行必要核查，在收到投诉办理报告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诉事项办结：

（一）投诉人收到反馈结果并认可结

果的；

（二）投诉人不认可办理结果，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的；

（三）重新办理后，办理程序和结果依法合理，但投诉人仍不满意的。

第四章 协调联动

第十五条 市营商办牵头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处理联络机制，及时沟通共享投诉举报工作信息，切实回应企业、群众诉求。

第十六条 市营商办牵头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集中研究处理复杂疑难或涉及多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投诉举报问题。受理机构每月10日前将上月复杂疑难或涉及多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诉求举报问题报市营商办汇总。

第十七条 市营商办牵头建立负面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机制，对查实的影响我市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第十八条 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每月5日前应当对上月监测或受理的营商环境问题进行汇总，形成问题办理清单和问题分析报告报市营商办。市营商办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并将通报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评范围。

第五章 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投诉受理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认真处理

投诉事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相关督办机关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有权机关依规作出问责决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被投诉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遵从投诉处理意见，执行处理决定。对

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按其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黄石市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确定。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各类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合法合规，坚持有件必审、有错必纠。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提请市人民政

府决策的，应提前将有关材料及本地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交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策前、规范性文件拟定后，起草或承办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和文件送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 (一)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依据，以及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三) 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材料；
- (四) 风险评估的有关材料；
- (五)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材料；
- (六) 专家论证、听证材料；
- (七) 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二)、(三)、(五)、(七)项属于应当提供。其他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文件送审稿及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 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产生的风险；

(三)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四) 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五) 其他有关材料。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的，审查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八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初步审查，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进入合法性审查程序；不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退回报送材料，并书面说明不予审查的理由。

第九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 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 是否有违法违规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五)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要求起草单位、承办单位进行说明；

(三) 到有关单位和地方进行调查研究;

(四)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五)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六) 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第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的结论以及理由、依据和相关的意见建议;对与承办单位、起草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承办或起草单位。

承办单位、起草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规范性文件草

案进行修改完善。承办单位、起草单位对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及时与审查机构沟通协商。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知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就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说明。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承办单位、起草单位不得提请决策机关研究讨论。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组织保障,配齐配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确保有专门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纳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单位创建考核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1年度黄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稳定市场预期，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将2021年市本级（含开发区·铁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知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重点

（一）持续保障产业发展用地。认真落实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调”区域发展布局，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好而优又快则先”的原则，重点保障节能、环保、综合效益好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改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推进城区老工业区退城入园、技术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二）切实保障民生工程用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

的通知》（建房〔2017〕80号）住宅用地“五类”调控要求，为进一步稳定我市住宅市场价格，2021年将加强住宅用地保障，对保障安居工程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三）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城市交通、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确保沿江路、苏州路西延、广州路西延、河口卫生院等项目用地。

（四）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统筹中心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及周边乡镇建设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指标，突出“四区N园”和重点乡镇，加快构建“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二、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一）供地总量。2021年市本级（含开发区·铁山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85.73公顷（详见附件1），其中市城区供地311.76公顷，开发区·铁山区供地373.97公顷（开发区·铁山区自行编制上报汇总）。市本级计划供应已批未供新增建设用地

71.42公顷，存量土地240.34公顷；开发区·铁山区计划供应已批未供新增建设用地116.6公顷，存量土地257.37公顷。

(二)供地结构。结合历年供地结构，保障产业、交通、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适当提高工业用地比例，引导土地供应结构进一步优化。计划市本级(含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供应商服用地32.15公顷，占供地总量的4.7%；供应工矿仓储用地279.38公顷，占供地总量的40.7%；供应住宅用地289.7公顷(详见附件2、附件3)，占供地总量的42.3%；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2.11公顷，占供地总量的7.6%；供应交通运输用地32.39公顷，占供地总量的4.7%。

(三)供地布局。2021年度市城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311.76公顷，占供地总量的45.5%；开发区·铁山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373.97公顷，占供地总量的54.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息公开，稳定市场预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2021年供地计划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将年内拟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地块通过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稳定市场预期。

(二)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要采取有力措施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要“节流控量”。通过“挖潜增效”，加大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推进棚户区改造，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加强沟通协调，畅通用地审批。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容缺受理、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城区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计划实施。各城区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污染检测、征地拆迁和灭籍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四)加强动态管理，实行奖惩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因特殊原因需调整计划地块的，由各城区政府、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修订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的分配使用中将予以优先考虑；对执行计划不严、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效益不好的，将在下

一年度中减少计划指标，直至不予分配。

3.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测算表

附件：1.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 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保障性 安居工 程用地	商品住 房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市城 区	311.76	11.21	104.11	160.71	19.58	141.13	3.34	32.39	0	0
开发 区· 铁山 区	373.97	20.94	175.27	128.99	0	128.99	48.77	0	0	0
合 计	685.73	32.15	279.38	289.7	19.58	270.12	52.11	32.39	0	0

附件2

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 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黄石市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合计	存量土地	新增土地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其中：廉租房	其中：经济适用房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市城区	160.71	142.41	18.30	5.2	0	14.38	0	0	0	0	0	0	141.13
开发区·铁山区	128.99	0	128.99	0	0	0	0	0	0	0	0	0	128.99
合计	289.7	142.41	147.29	5.2	0	14.38	0	0	0	0	0	0	270.12

附件3

**黄石市本级（开发区·铁山区）2021年度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测算表**

分类	廉租房	公租房	经济适用房	限价商品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林区棚户区改造	垦区危房改造	合计
任务套数 (万套)	0.14 4				0.4793				0.62 33
套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				90				
容积率	2.5				3				
用地面积 (公顷)	5.2				14.38				19.5 8

注：用地面积=（政府下达任务套数×套型面积）÷容积率。其中套型面积按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用房90平方米/套，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50平方米/套，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垦区危房改造住房60平方米/套的标准进行测算，容积率先取1.8。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对测算参数进行适当调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惩戒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惩戒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黄石市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惩戒试点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我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流程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严，引导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系统建设，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助力黄石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城区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告知承诺、申报承诺和失信惩戒。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确认流程，对申请人承诺与核查结果基本一致的申请事项，做到“快审快批”，提高救助

效率和服务质量。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认定，预防和惩戒社会救助失信行为，引导和激励社会救助守信行为。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证明告知承诺及社会家庭经济状况申报承诺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公布采用承诺代替证明事项目录，经办机构主动向申请人宣传社会救助承诺事项及失信的不利法律后果。

（1）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当事人选择承诺方式代替证明材料办理社会救助业务的，除必要材料外，经办机构不得以证明材料不全拒绝受理。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9号）执行。

（2）规范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财产收入申报承诺制。社会救助申请人应如实向经办机构申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人基本情况及收入、财产信息，签订居民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

（二）加强部门协作核查

制定社会救助证明事项核查清单，建立部门间信息核查协作机制，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核查，逐步建立证明事项网上核查机制，实现核查快捷、准确。

（1）证明事项核查。对申请人选择承诺制办理社会救助业务的，除必要材料外，均由经办机构通过部门信息核查和其他方式验证，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

（2）家庭收入财产核查。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核对结果与申请人收入财产申报表基本一致的，可以直接作为审核确认社会救助的依据；核对结果与申请人收入财产有明显差距的，应向申请人反馈。申请人对反馈情况提出异议的，应同时说明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根据申请人说明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调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提出异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经办机构可根据现有材料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是否审核确认社会救助。

（三）优化审核确认流程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乡镇），街道要落实赋权清单，认真做好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承接工作。对居民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与当事人申报情况基本一致的，经办机构可以免去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环节，仅在确认前公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可以直接作出确认决定。对通过以上简化程序作出的审核确认决定事后因其他原因发现是“错保”的，不作为追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据。

（四）加强事后监管

对通过申报承诺制采取简化程序办理的社会救助事项，要及时纳入动态监管。街道（乡镇）要按规定开展动态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要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每年至少开展2次集中核查比对。县（市、区）民政局对当年新审核确认的社会救助对象按不低于30%的比例开展抽查，发现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及时进行调整。

（五）建立社会救助信用管理机制

遵循客观公正、惩教并举、审慎公开、依法监督的原则，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惩戒失信行为。

（1）失信行为及认定。根据失信行为不同情形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作

出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由街道（乡镇）提出意见报县（市、区）民政局确认。

（2）失信联合惩戒。对一般失信行为，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失信人进行提醒约谈，督促失信人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对严重失信行为，将失信信息在社会救助系统中记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实施联合惩戒。当事人对因非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各城区分管副区长、市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市银保监分局为成员单位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

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二）加强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交换、利用机制，实现证明事项及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协调联动，全力配合试点工作。各城区要按照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推动任务落实。

（三）准确把握政策。各城区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依法依规落实证明承诺、财产申报承诺审核确认和失信行为管理，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积累经验。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申报承诺和失信惩戒的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支持配合。

（四）抓好评估督导。市民政局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评估和督导，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工作偏差要进行容错处理，鼓励引导基层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大冶市、阳新县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黄石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9号）精神，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简称“323”健康问题），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健康获得感，加快推进健康黄石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湖北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以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实施早诊早治、构建医防协同体系为重点，以终点事件防降为目标，坚持防治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健全综合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黄石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严重精神障碍、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等得到有效控制，人群发病率、致残、死亡风险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普及健康知识，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面向全人群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引导广大市民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活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合理膳食。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教育，在各中小学校设立“卫生健康副校长”。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促进心理健康。加强控烟宣传活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学生、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将干部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加大中医药干预力度。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促进健康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健康黄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加大疾病筛查力度，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针对“323”健康问题，加大筛查与干预力度。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财政能负担的病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以县(市、区)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重点健康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研究。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将慢阻肺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卫项目。落实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早诊早治早干预。提升产前筛查率，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扩大重大疾病筛查的种类和重点人群监测范围。加强筛查数据信息利用，科学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 全面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对筛查发现的患者要完善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由市级防治中心制定完善健康管理技术规范，并指导县域医共体实施。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等纳入医共体规划，加大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推动县级疾控中心与县域医

共同体协同发展。组建以市级防治中心专家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专业医师为支撑，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负责，护士、公卫医生、乡村医生等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在黄石城区推行“片区医生制”，按照“分片包户，责任到人”的方式，实行网格划分，为居民提供包括健康状况咨询、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方案制定、日常用药指导、住院医疗服务和后续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闭环式”健康服务。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高血压、糖尿病参保者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引导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增强患者规范用药依从性和科学性。对筛查发现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要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健全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加强监测干预，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四）切实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发挥市级防治中心和专科专病联盟作用，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重大疾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险等制度间有效衔接，

形成保障合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攻坚行动，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加强协作，做好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深刻认识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将攻坚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目标考核和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黄石建设、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支持体系。建立“323”健康问题专项行动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测工作，并依托专病管理办公室、防治中心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卫健部门依托疾控机构组建专病管理办公室，整合学会协会和专科联盟组建各类防治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处置能力。落实医保基金

“总额付费、加强监管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调动医疗机构“医防结合”积极性。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建设健康大数据中心，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加强科技支撑，将“323”健康问题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开展致病因素、发病机制、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动员各方参与。发挥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将攻坚行动目标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相结合，纳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攻坚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四）强化考核评估。市级组织对各

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情况，2022年组织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终期评估。同时，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针对攻坚行动主要指标和重要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年度考核。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各相关单位等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把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多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有效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健康黄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323” 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省定		市定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27	≥ 30	≥ 27.5	≥ 31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 比重 (%)	≤ 27.5	≤ 26.5	≤ 27.5	≤ 26.5
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万)	≤ 209.7	≤ 200.2	≤ 209.7	≤ 200.2
4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 43.3	≥ 45	≥ 43.3	≥ 45
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死亡率 (1/10万)	≤ 9	≤ 8.5	≤ 9	≤ 8.5
6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 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 致的过早死亡率 (%)	≤ 15.9	≤ 13	≤ 15.9	≤ 13
7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 80	≥ 85	≥ 85	≥ 90
8	产前筛查率 (%)	≥ 75	≥ 80	≥ 77	≥ 82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	≥ 90 (监 测地区)	≥ 90	≥ 91 (监 测地区)	≥ 91
10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 20	≥ 25	≥ 21	≥ 26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49.7	≤ 48.2	≤ 49.7	≤ 48.2
12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 55	≥ 60	≥ 60	≥ 65
13	高血压控制率 (%)	≥ 25	≥ 30	≥ 25	≥ 30
14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 50	≥ 55	≥ 55	≥ 60
15	糖尿病控制率 (%)	≥ 40	≥ 45	≥ 40	≥ 45
16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 55	≥ 60	≥ 55	≥ 60
17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 15	≥ 25	≥ 20	≥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黄石市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石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建筑垃圾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

管理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利用。

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市场主体向省级主管部门申报进入再生建材或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负责再生建材及工艺标准的推广、应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全面促进源头减排相关事宜。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城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所属辖区内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技术加工处理制成具有使用价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再生建材产品及其他可利用产品。

第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行“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安全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负责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和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六条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整合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生产等产业链，建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建筑垃圾产生量，

提出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和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时，应当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建筑垃圾处置。

第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名称、地点、建筑面积或者拆除面积；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四）建筑垃圾减量、分类、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数量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量；

（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具体措施。

拆除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除前款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拆除步骤和方法。

第十条 推行建筑垃圾现场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将施工现场产生的或经现场加工后可以回填利用的建筑垃圾，按规范优先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现场减量或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比例应当不低于相关要求。

鼓励在不同的建设工程项目之间交换

调剂使用可以直接利用的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企业进入施工现场,利用建筑垃圾移动处理设备加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并堆放到指定地点,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分类收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资源化处置的单位运输、处置。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管理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条件。

第十五条 黄石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已取得建筑垃圾

资源化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或单位),构建完善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可以购买或者租赁土地的形式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的垃圾除外),有权拒收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企业应当实施建筑垃圾接收、处置信息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接收的建筑垃圾处置率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得将接收的建筑垃圾直接转让或者随意倾倒。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各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经信部门、市住建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宣传、推广、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比例。

第二十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重点投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相关规范条件下,鼓励设计单位优先设计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鼓励建设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列入绿色建筑、生态建筑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鼓励再生建材实行统一

标识,再生建材应积极申报绿色建材标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建材:

(一)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使用再生建材总量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建材需求总量的50%;

(二) 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要求使用再生建材;

(三) 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加强技术研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再生骨料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中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信贷、供电价格等方面的优惠。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单位,可以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要求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后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每年实际建筑垃圾处理量,给予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建筑垃圾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宣传推广,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逐步提高建筑垃圾再生建材在建设工程项目的使用比例。各相关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应当加

强对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建筑垃圾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意识。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施工、建筑垃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单位和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将其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 消化处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管理，建立健全预防腐败长效机制，促进我市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自查自纠专项治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聚焦土地出让中的违法违规

行为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全市土地出让管理规范化，积极推动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提高全市土地利用批后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建设用地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土地出让方面。对2018年至2020年违法违规出让土地、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进行清理，重点围绕房地产用地和商服用地，查找问题、制定措施、加快整改。

1. 是否存在通过签批、会议纪要、“打招呼”、以招商引资绑定出让地块等方式影响土地出让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是否存在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是否存在返还土地出让收入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存量建设用地方面。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措施促进消化利用。全面清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现状。建立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单及消化处置工作台账，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成因，特别是以招商引资名义非法圈地囤地的行为，对大面积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重点清查，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中难点问题分类化解，确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年度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3月，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自查，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一是建立2018年至2020年重点地块的土地出让档案台账（包含招商引资、出让金返还等相关决策过程）；二是建立重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档案台账；三是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单、

消化处置工作台账，明确处置措施、处置时间、方式及责任人。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5月至8月上旬，各县（市、区）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深入剖析原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一宗一策，处理一个，销号一个。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列出时间表，逐步整改到位。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8月至9月，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促各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完成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提升，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剖析，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和背景，查找制度漏洞，制定相应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于2021年10月底完成整改工作，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四、成果要求

各县（市、区）成果包括行政区范围内2018年至2020年重点地块的土地出让档案台账，重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档案台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台账。各县（市、区）政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整改工作报告、相关台账及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违法违规线索清单。

市级成果包括全市档案台账及各县（市、区）成果目录、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和整改工作报告、出台的相关规范文件及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违法违规线索清单。其中包括市财政局整理的土地出让收入返还自查情况。

五、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充分认识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专项治理对预防腐败、促进土地市场平稳运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该项工作是落实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必要要求，逐一对照规定的时间范围、清查内容进行自查整改，扎实推进该项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商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专项治理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以各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市财政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能职责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政策指导。

(三) 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地方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插手土地出让、造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要明确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及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四) 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夯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地要严格档案和清单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高度重视，落实人员，按要求报送自查情况及整改进度。

附件：1. 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自查自纠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土地出让情况统计表
3. 土地出让金欠缴情况统计表
4. 土地出让金返还情况统计表
5. 土地改变用途情况统计表
6. 重点批而未供消化工作台账
7. 重点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台账
8. 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清单

附件1

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 自查自纠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我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黄石市土地出让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楚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陆才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倪文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 林 大冶市副市长
柯友国 阳新县副县长
黄 方 黄石港区副区长
张少庚 西塞山区副区长

江隆胜 下陆区副区长
邓永勤 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党组成员
秦爱兵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吴时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正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骆 进 市住建局副局长
胡正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专项治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倪文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正伟同志兼任。

附件2

 （市、县）土地出让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受让人	地块位置	出让方案批准时间	批准用途	出让公告时间	出让方式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缴清出让金时间	不动产登记时间	容积率	有无领导对该项目的批示及批示内容
1												
2												
3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

附件3

 （市、县）土地出让金欠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受让人	地块位置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土地出让金总额	约定缴清时间	已缴金额及时间	
							已缴金额	缴纳时间
1								
2								
3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

附件4

 （市、县）土地出让金返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受让人	地块位置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出让金总额	返还金额	返还时间	返还原因	整改情况		未整改金额	备注
									整改时间	追缴金额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

附件5

(市、县)土地改变用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受让人	地块位置	批准用途	容积率	出让方式	出让合同号及签订时间	规划设计条件号核发时间	用途和容积率调整原因	调整用途情况			调整容积率情况			补缴出让金额	有无领导对该项目的批示及批示内容
										调整时间	新用途	调整依据	调整时间	新容积率	调整依据		
1																	
2																	
3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

附件6

 （市、县）重点批而未供消化工作台账

单位：亩，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四至范围	批文号	土地用途	批准面积	批准时间	相关招商协议	招商条件	未供原因	土地现状	其他
1											
2											
3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土地现状指已开发、已部分开发、未开发。

附件7

 （市、县）重点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台账

单位：亩，万元

序号	行政区	四至范围	电子监管号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供地时间	相关招商协议	招商条件	闲置原因	土地现状	其他
1											
2											
3											

备注：行政区填写至县（市、区）级；土地现状指已开发、已部分开发、未开发。

附件8

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人员	职务	违法违规事实	违法违规环节	相关证据	其他
1						
2						
3						